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錫卿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86號），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32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賴錫卿犯侮辱公務員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並更正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一倒數第5行之「前科」應更正為「重考」。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賴錫卿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本案被告於審理時向本院表示願受拘役20日之宣告，檢察官亦依被告之表示向本院求刑（見本院卷第81頁）。經查，本案檢察官之求刑並未失當或顯失公平，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之規定，自應在檢察官求刑之範圍內為判決，且依刑事訴訟法455條之1第2項規定，檢察官及被告均不得上訴。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1條之1第3項、第4項、第454條第2項、第455條之1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顏麗芸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恆股

113年度偵字第8886號

被 告 賴錫卿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號

居彰化縣○○市○○○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錫卿於民國113年3月19日16時45分許，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下稱彰化監理站）辦理駕照遭註銷相關業務時，明知為其辦理上開業務之監理站人員均係執行公務之公務員，竟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當場對在場之科員蔡素如及其他監理站人員數次以「幹你娘」、「你現在是要怎樣你說清楚」等語辱罵，後經監理站人員說明並制止，賴錫卿仍以：「你娘你沒辦法，叫縣長過來，叫警察來也沒關係，你們在衝三小幹你娘機歪，公務人員那麼挺喔，幹，臭雞歪，幹你娘，吊銷啥小吊銷啥小」、「幹一直找碴，有理沒理，你們這樣有沒有理，幹你娘...給我扣扣你雞歪啦，我沒有差這一條啦」、「幹你娘烏魚咧，有人這樣的嗎？叫警察來我跟他說」、「你娘咧，辦公室那麼多人，在做啥小啊這樣有沒有找碴」、「重考懶叫啦，為什麼要重考？賭爛，前科是三小，幹你娘叫警

01 察來也沒關係啦」、「有理嗎？重考？臭雞歪會發狂啊真
02 的...那麼多人不知道在幹嘛，啥小」等語，辱罵在場執行
03 監理業務之蔡素如及其他監理站人員（公然侮辱部分未據告
04 訴），明顯足以干擾公務員之聯繫及公務之遂行。

05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訊據被告賴錫卿固坦承其有於上開時間前往彰化監理站辦理
08 業務，然矢口否認有何妨害公務犯行，辯稱：我駕照無緣無
09 故被吊銷，我沒有住在彰化監理站寄的地址，時間這麼久，
10 我忘記有沒有說了等語。然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蔡
11 素如於警詢時指證歷歷，有警詢筆錄可參，復自現場錄音譯
12 文觀之，監理站人員多次向被告解釋其駕照被吊銷之原因，
13 並以「那現在我們沒辦法說你情緒那麼激動不聽我說」等語
14 制止被告，詎被告仍置之不理，而以上開言語當場辱罵監理
15 站人員，足見被告確有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經監理站之
16 技正將帶至陳述室表達意見，足見被告上開行為確以妨害監
17 理站公務人員執行公務，其所為核與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
18 字第5號判決意旨無違，故被告上開辯解，顯係卸責之詞，
19 不足採信。此外，並有現場監視影像翻拍照片、彰化縣警察
20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
21 區監理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彰化監理站送達證
22 書等在卷可參，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40條前段侮辱公務員罪嫌。被告
24 前因公共危險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1
25 38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於111年12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26 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足稽，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
27 五年內再犯本罪，請參酌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
28 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2 檢 察 官 陳 振 義